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六期 2002年6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46, June 2002.

## 朝向市民城市——台北大理街社區運動\*

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戴伯芬\*\*\*\*\*

Toward a Citizens' City:  
The Dali Community Movement of Taipei

by  
Chu-joe Hsia, Lucie Cheng,  
Hsing-chun Chen, Po-fen Tai

關鍵詞：市民、社區、都市運動、市民城市、台北

*Keywords: citizen, community, urban movements, citizens' city, Taipei*

\* 本文的英文版本曾發表於 The Anniversary Conference of the Centre for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inventing the Cit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Experience and Hong Kong's Future, November 11, 2000.

收稿日期：2001年3月26日；通過日期：2002年1月15日。

Received: March 26, 2001; in revised form: January 15, 2002.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e-mail: hchujoe@ccms.ntu.edu.tw

\*\*\* 世新大學社發所所長，台灣立報社社長，e-mail: lcheng@lihpas.shu.edu.tw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要

本文以台北萬華大理街的都市運動為個案，分析一個老市中心的舊鄰里，如何經由一連串社區動員過程，反對市政府的都市計劃與都市更新方案，結果不但改變了市政府的態度，而且經由社區參與過程，致力於推動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的品質。這個動員的目標雖然還沒有完全達成，後續的公園設計、相關工程建設、地方產業轉型還在進行，其他的外在危機也還在繼續發生，有待社區成員繼續努力。然而在這些社區動員過程中，確實可以看到，經由認同的轉化，以社區抵抗為起點的市民意識在逐漸形成。

作者們先說明大理街社區動員的起因、過程與初步結果。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分析在成功的社區動員過程中，社區組織的成員與不同政黨的民意代表、新聞媒體、專業者的互動關係，以及，社區組織本身的弱點與社區意識的自我反省能力。這個社區自我賦權過程，接著還要面對更困難的老市中心轉化和參與式公園設計等方案。最後，就成功的都市運動個案，在國家與社會間表現的新歷史關係轉化方面的理論意義言，大理街個案可以視為近年台灣市民社會歷史浮現的一部份。這是市民日常生活中城市的與社區的領域性認同的表現，地方政府與社區自主性間的動態互動關係值得做為後續追蹤研究的基礎。作者們想指出，這是都市運動過程中市民形成的過程；做為一個第三世界的城市，台北市或許不是沒有創造一個“市民城市”的社會基礎與機會。

##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Dali, an old neighborhood in the old Taipei city center struggled to transform itself from resistance to the City's urban renewal plan to the militant mobilization of a common project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In the process passive residents became active citizens, and hapless individuals trapped in the "development oriented" partnership of state and capital became a formidable collective insisting on equal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that would affect their community. Their transformation strengthened the nascent civil society of Taipei and even won government recognition as an exemplary case of urban movement. By constituting Dali as a community, the residents contributed to the remaking of Taipei as a Citizens' City. We discuss the background, process, and preliminary outcome of this community struggle, and then analyze its implications for transforming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aiwan.



本文以台北萬華大理街的都市運動為個案，分析一個老市中心的舊鄰里，如何經由一連串社區動員過程，反對市政府的都市更新方案；社會運動不但改變了市政府的態度，而且經由社區參與過程，使社區居民致力改善社區公共空間之品質。在這個過程中，地方居民產生權利意識，改變了自己，他們的轉化可以說是初生的台北市民社會的一部份，造就了一個有意義的都市社會運動個案。我們先按時間的序列簡要說明大理街社區動員的起因、過程與初步結果，<sup>1</sup>然後，討論社區組織的動員策略與其組織內部的弱點，最後，針對一個成功的都市運動，我們對大理街社區運動個案的歷史特殊性加以分析，以及，針對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轉化做進一步的理論性討論。

本文所指的大理街“社區”，其實本來是不存在的。經由都市運動的過程，才誕生了“大理街社區”，<sup>2</sup>這也是本文的主題。大理街位於台北市最老的市中心，西南角淡水河邊的萬華區。龍山寺就在它的東北不遠處。大理街“社區”主要指糖部里與綠堤里兩里，其地理位置在西園路、和平西路、環河南路及縱貫鐵路所包圍的地區。兩里以大理街與中國時報總社為區分，以東為糖廊里，以西涵蓋台糖倉庫及國宅至舊鐵道為綠堤里。糖廊里為附近最早發展的地區。1950年代因中國時報進入而帶動了印刷業的興起，後又因都市發展，印刷業逐步外移至台北縣。1970年代成衣批發業陸續進入，成為本地區主要的產業。然而，自1990起，因萬華車站改建，又逐漸轉移至松山車站的五分埔。目前，本地區聚集的產業仍以成衣批發與鐘錶批發業為主。社區巷道多零售店，除供地方居民日常消費外，近三千名中國時報員工，也是其主要消費者。至於綠堤里，過去為低窪沼澤區，戰後中南部城鄉移

1. 有關大理街社區動員的大事記與詳細資料可以參考陳幸均的碩士論文：陳幸均，2000。

2. 即使鄰里網絡確實存在，行政層級上有糖廊里與綠堤里，沒有大理街社區，過去的都市計畫是以“大理街附近地區”指稱之，大理街社區之名稱，確是在社會運動中建構的。居民以此自稱，外界也以此視之。



民陸續移入成爲違建區。1970年代，市府陸續變更原台糖工業用地爲住宅區，與台糖合建爲五到十二層的國宅，密度高，社會組成亦較異質，包含了台糖員工、公教人員以及出租國宅中經濟上的弱勢市民。總而言之，大理街社區即使都市計畫分區上屬工業區，而實際上多爲五層樓形式之公寓。它的街廓人口密度高，建物老舊，甚至包括了遊民與娼妓，都是一般市民在資本主義城市老市中心區中看得見的所謂地區衰敗表徵。同時，這裡也是聚集成衣批發的中心，以及，鐘錶、食品、珠寶、與佛像雕刻等的批發中心。由於開發較早，除部分遷入的城鄉移民、台糖員工、國宅居民外，本地居民多爲世居，鄰里關係較爲深厚。大理街社區的居民既非新富之菁英，也不是一般所謂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後之中產階級，與近年台北市社區運動中常見的市民有些差異。基本上，老市中心公共設施長期不足已經是社區居民長年的惡夢，地方居民一直具有種無可名狀的危機感，與台北市東邊的新發展區相較，地方居民自己曾經在社區陳情與抗議案的文字中生動地描述本地區：

“…大理街社區像是一個遲暮的老人，飽受開發蹂躪之後，疲軟地孤縮一隅喘息。”<sup>3</sup>

1997年底，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ureau of Urban Development）提出的都市更新方案中，打算將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改變爲住宅區。但是，發展局提出的都市計畫變更中，未能有效增加住宅區所亟需的公共設施。就在此時，一塊在社區中心，大約1.1公頃，屬於半官方色彩的台糖公司土地，<sup>4</sup>台糖公司將其出租給私營之西園醫院開發成七百床之大型療養院。結果，鄰近之糖廊里與綠堤里居民，共同組織了自救會，展開長達一年半以上之社區抗爭運動。在這個都市運動中，創造了“大理街社區”，大理街的社區居民作爲社會行動者

3. 1998年4月大理街社區陳情與抗議案的文字說明。

4. 台糖公司爲經濟部所屬之事業單位，屬私法人，但是由於殖民的歷史原因，由殖民者手中接收了大量的土地。

(social actors) 也創造了台北市的城市歷史，它是如何發生的呢？

## 一、大理街社區運動的形成

### 1. 大理街社區社會動員的歷史經驗

在反對西園醫院療養院的抗爭發動之前，前述的老市中心舊社區的危機感就曾經引發了大理街附近地區居民兩次的社區動員。

首先，在 1990 年初，因台電變電所計畫擴大而引發了社區動員。地方居民反對台電在相距不過數十公尺既有變電所之外，再擴充興建第二變電所。不只是變電所產生的電磁波嚴重威脅到鄰近住戶之健康，尤其是因為這個第二座變電所，為一次變電所，較現存之二次變電所規模還大，除萬華本身地區外還擴及供應板橋與中和一帶使用。這次抗議事件在市議員召開的協調會中，迫使台電公司簽下切結書，承諾未來若要興建第二變電所，必得經華強乙區國宅管理委員會簽署同意後，方可興建。大型變電所興建暫時緩下，但台電却未真正放棄擴建計劃，可說一直“陰魂不散”。

第二次社區動員則起因於萬板快速道路高架路段興建。1995 年，鐵路地下化鑽探工程開始，居民擔心影響鄰近住宅安全，遂前往地鐵處進行瞭解。未料竟發現除地下化工程外，地面將興建萬板快速道路高架路段。同年底，地鐵處向居民簡報時，居民更發現，為了方便中國時報運報車出入，地鐵處早與中國時報協議，將高架路移至中國時報新大樓右側十公尺處。居民認為獨厚中時的做法會強化快速高架道路的隔絕性結果。於是居民兩度至中時南側大門預定上坡處抗議，組織了自救會，以民代之名主辦說明會，邀集相關官員到場，並成功地動員了三、四百居民至現場，展現了強大的民意壓力。結果，由於本案並未涉及私人開發商的利益，情況較單純，<sup>5</sup>得到市府發展局的支

5. 這個觀點見：遲恆昌，1998；陳幸均，2000：20。此外，居民雖對地鐵處獨厚中國時

持，地鐵處同意，中華路至常順街路段改為平面，沿途設交通號誌，使原先封閉的萬板快速道路改為萬板平面幹道。

這兩次抗爭都在短時間達成目標，初步顯示了社區動員網絡的力量，以及，善於運用民意代表向官員施壓的作用，而社區自身又提出悲情的訴求，表現出強悍的風格。它們在下述的大理街社區經歷的都市運動過程中進一步發展與轉化，我們經由三個階段說明它的過程。

## 2. 社區動員的發展與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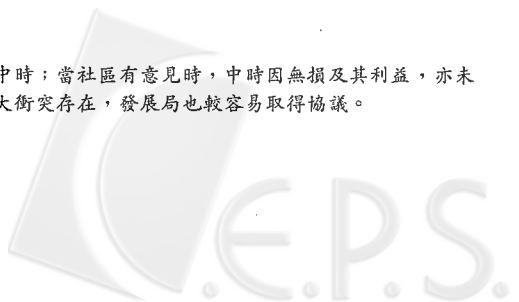
在動員與抗議的艱辛過程中，大理街社區開始辨認出他們自己做為一個領域上的社區共同體共同的集體命運。他們長期在政治上受忽視，經濟上被拋下。現在，他們的勝利雖然微不足道，可是已給予他們足夠的自信來領悟到改變的潛力。社區動員進入了新的階段，將大理街社區抗議轉化為都市運動。

### a. 反對私人療養院

1997年底爆發的大理街社區居民反對台糖用地租給私立西園醫院設立大型老人療養院的抗爭，居民不滿的起點要由11月西園醫院與台糖公司假國賓飯店宴請里長及地方人士，說明老人安養院的計劃內容開始。而真正促使居民由不滿與抵制升級為集體抗爭則要由“里長出賣里民”事件爆發。12月，在台糖宿舍前舉辦的社區說明會後一天，一份由糖廊里里長私下簽署的同意興建文件影印本於社區中流傳開來，由於文件上還有全體里民同意的不實背書，造成群情激憤，擴大了反對療養院開發案的效應。糖廊里居民開始投入之前以綠堤里為主要成員之自救會，組織抗爭行動。這一波“里長出賣”事件中，居民組織了“抗議西園醫院自救會”其組成包括了華強乙區互助委員會、

---

報有意見，但抗爭對象並非針對中時；當社區有意見時，中時因無損及其利益，亦未表示反對之意。既然雙方並無太大衝突存在，發展局也較容易取得協議。



綠堤社區發展協會、糖廊社區發展協會及地方居民。第一波反對設立老人安養院的訴求在白色的布條上以聳動的抗議標語提出，表現十足的悲情，如：“大理街已淪為貧民區了”、“中飽私囊，公理何在？”、“降低生活品質”等……。

糖廊里成衣業者 L 董不滿里長出賣，慷慨解囊，迅速在大理街側台糖預定開發地上搭建了一排攤棚，提供了自救會與日後的促進會集會的地方。攤棚，作為運動的公共空間有關鍵作用。它向街道直接開放，為過往居民提供運動相關訊息與自由取得的各式文宣。專業化的燈光設備，尤在夜間，在促進會成員開會時常吸引路過居民駐足。派出所曾因“違建”理由打算拆除，總算透過議員協調而倖存。事實上，攤棚的存在，提供了社區活動與集會的中心，也不斷地提醒居民：社區運動未盡，我們仍須努力。<sup>6</sup>

社區會如此一致地反對私人療養院設立其實是有更久遠的歷史原因的。早在日本殖民時期，大理街地區就被稱為“乞丐寮”。1923年，慈善家施乾為收容孤苦無依的老人創設了“乞丐寮”，後因名稱不雅，改為“愛愛寮”，1976年又改名為今日的“台北市私立愛愛院”。此外，這地區還有1922年成立的仁濟療養院，是台灣第一個療養院，專門收容精神病患。近年，創世基金會也計劃在大理街口設置“街友”平安站，收容萬華地區眾多的遊民人口。凡此種種，都形成了居民對自己居住地區的負面評價，因此，當超大規模的療養院進駐的消息傳開，就立刻點燃了長期積壓的情緒。但這種對地區發展狀況的無奈，也埋藏了一種對地方生活品質的期望。

就在同時，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擬定的“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於萬華區公所公告。居民覺得這是向政府表達反對私立西園醫院設立療養院的最佳時機，決定發起抗爭。1998年1月，社區展示了強

6. 在後來社區參與是設計完成的公園設計案中，特別還就公園日後的空間，於附近的位置重建/修復了攤棚。做為未來社區居民會面聊天與傳遞資訊的地方，這是居民共享的公共空間，也是社區的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



大的動員力，集結了前所未有的六、七百人繞境遊行，最後到區公所抗議。可是，市府官員表示，西園醫院之療養院案和發展局無關，居民抗議應直接找台糖公司或西園醫院。這種局面有如原先抗爭的對象竟突然在盛大的遊行前面消失了，抗議活動無以為繼，場面十分尷尬。

事後，一些不死心的積極份子於是透過過去的人脈關係，遊說民意代表支持，向台糖公司施壓。但是台糖公司表示，與西園醫院合作案完全合法，進行多時，無法改變。尤其關鍵的是台糖公司與西園醫院方面輕易地將社區反療養院抗爭貼上“反社會福利”的標籤，使得即使支持社區的民意代表也認為，問題只在於西園醫院應多與居民溝通，取得諒解即可。至此，反私人療養院的抵抗性動員 (resistance mobilization)，已經因為鄰避 (NIMBY, Not In My Back Yard) 意識的自利限制而面臨了社會運動在公共領域競爭意義的困境。

#### b. 爭取社區公園

在這個時候，社區動員過程中的積極份子分別尋求學院知識份子的支持，調整了運動的方向，將自救會更名為“大理街附近地區居民權益促進會”凸顯長程社區營造的運動目標。一方面，社會福利的學者指出，安養院的社區化與小型化才是當前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更關鍵的是，另一方面，受訪的都市計劃學者提醒，社區居民原曾有過的想法，把台糖土地改劃為商業區的念頭，做為公共議題，會失去社會的支持，反而，老市中心的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由殖民時期以來就嚴重不足，這才是社區應爭取的市民權利。台糖的土地是一種模糊的類公有地，可爭取為公共設施用地。於是，社區居民對地方生活環境品質的關心轉變了運動的目標，逐步轉化了運動。此後，大理街社區自衛性的鄰避運動就升級為爭取社區性公園的都市運動了。

就在大理街社區動員轉向為爭取社區性公園的時候，台電試圖將變電所案再次死灰復燃。台電以既有的二次變電所現址做為公園用地為條件，與發展局達成協議，將新的變電所遷建至台糖土地編號 C2 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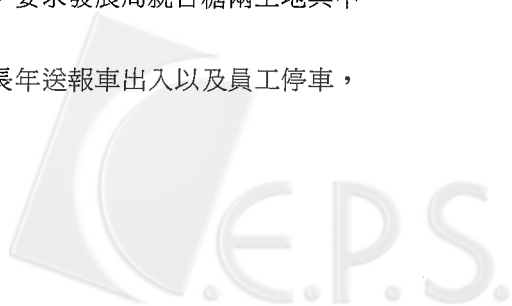


較大的新址。居民代表逕赴發展局陳情，希望針對社區內公共設施不足、療養院已經密集、變電所鄰近民宅等三點，扭轉尚未定案的都市計畫案，然未獲正面回應。於是，戰場只有轉往 1998 年 3 月開始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過程。

在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的前一天，促進會動員兩百多位居民在台糖總公司前抗議。十多位促進會代表由民意代表陪同與台糖董事長進行協商。經過三個多小時談判後，台糖董事長簽下書面同意，應允：“如果在大多數居民連署反對西園醫院在大理街興建療養院計畫下，台糖原則同意停止研議合作開發事宜。”事後，僅約一星期，促進會就完成了超過五千名居民的簽名連署，展現了強大的社區動員能力。至於在都委會會議現場，近二十位社區居民代表也列席旁聽。促進會提出的策略是質疑都市計畫案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援引都市計畫法，質疑“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中公共設施劃設面積遠低於法定標準，詳細引用數據，指出該地區的公共設施面積僅及法定最低標準之一半，不足面積達一公頃之多，正約相當於台糖目前擬開發的兩塊土地面積（編號為 C1 與 C2）。由於台糖代表亦列席陳述台糖的計畫，反駁社區建議，認為會大大損及台糖利益。因此，都委會決議另組專案小組瞭解後再送大會議決。

此後，社區居民四處請益，製作了厚達十多頁的“答客問”，詳細回應發展局與台糖方面的諸多質疑，其後不斷增修，成為運動中有力的說帖。一方面，居民質疑長期公共設施不足，計畫本身忽視對社區基本需要，因此缺乏計劃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在檢視都市計畫案的過程中，居民發現中國時報也有約 3,300 平方公尺的工業用地涉及變更住宅區，但發展局竟未依法要求其回饋，在專案小組的會議中受到社區質疑。由於居民表現出對地方歷史與文化的熟悉與肯定，以及對規劃的政治過程敏銳，專案小組決議，要求發展局就台糖兩土地與中時回饋案再行協商與研擬。

由於中時被波及，並被居民諷刺長年送報車出入以及員工停車，



破壞了環境却對地方一無回饋。中時恐成爲社區攻擊的目標，在與社區代表幾次互動後同意組成小組，全力支持社區行動。至於回饋部分，中時願意提供一億多元左右承擔興建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部分工程相關經費，將社區與員工停車問題一舉解決。由於都市計劃變更案中，關係著會破壞相傳中時風水龍穴的一條小計劃道路的廢除，社區有意不張揚，以爭取交換中時支持公園與多報導促進會活動。還不止於此，居民與中時產業工會也經過緊密互動，最後達成合作協議。此後，工會議決亦支持社區行動，推派代表參與促進會開會。工會成員表示，中時員工與社區關係深厚，過去僅以爭取工作權爲目標，今後將重視社區，提出對未來公園的想像，希望能滿足員工的托兒與停車等需要。相對地，社區也參與了工會的活動，譬如說，1998年底全國產業總工會主辦的“秋鬥”示威遊行，事後社區媽媽們還表示，也因此瞭解了當時的公娼爭議與勞工問題。其他，像萬華剝皮寮保存運動、中山橋保存等，大理街社區也都提出了跨社區的聲援。

在社區運動初期，居民都對陳水扁市長寄以厚望。普遍以爲，只要下情上達，市長應能體察老市中心舊社區之苦衷。然而，促進會一再努力的結果，仍然得不到具體回應。即使都委會五人專案小組在1998年5月做成決議，支持居民的主張，可是，由於發展局與台糖的反對，該專案小組決議竟在大會中被推翻。此時，促進會幾乎陷入無計可施的困獸之鬥狀態。

然而，政治形勢的轉變助成了大理街社區運動。1998年5月底，被認爲是陳水扁市長競選連任的唯一對手馬英九終於宣布代表國民黨參選年底三合一選舉中的市長選舉。儘管大理街附近地區向來是民進黨的鐵票區，促進會面對市府之消極回應，決定暫時拋開政黨包袱，利用不同政黨間的競爭關係，達到社會運動的目標。因此，促進會一方面仍不放棄與市府溝通，另一方面却又積極且公開地尋求馬英九的支援。社區充分運用選前的選票壓力所形成的作用，市府高層才終於有了善意回應。6月26日促進會在萬聖宮前舉辦盛大的“大理街社區

未來發展說明會”<sup>7</sup>，向各民意代表及市長候選人發出邀請信。是夜，百面紅綠標語旗幟沿街插起，近千位居民把現場擠得水洩不通，到處是促進會的紅帽。不分國、民、新三黨的多位民代早已紛紛到場表態，副市長林嘉誠也到場向居民示好（陳市長未到），然而，最高潮畢竟是市長候選人馬英九到場。社區的草根要求受到肯定而鼓舞，現場的效果擴散，令陳水扁陣營警覺到不妙，之後，市府的態度即明顯轉變。在社區強烈要求下，7月1日民政局至現場勘查並指定台糖用地上（C1與C2）的台糖倉庫與火車月台為歷史建物（historical buildings）。7月3日台北市都委會會議由林副市長親自主持，經過兩次表決後，編號C1的土地被劃定為公園預定地的提案終於以些微差距過關，<sup>8</sup>隨整個都市計畫案送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至此，大理街社區運動才獲得了初步的勝利。

### c. 營造社區文化認同，戰線延伸至中央政府層級

當都市計畫案送往內政部都委會後，為持續維持居民的關心，跨過社區動員的疲乏感，促進會利用暑假期間舉辦第一屆青少年社區種子營活動，讓更多的居民參與在社區事務中。得到了中國時報的贊助，社區種子營的課程著重艋舺（萬華）與大理街的地方文史與社區環境再認識。

由於台糖倉庫與月台已被指定為歷史建物，社區內部經過策略辯論後，覺得經由文化保存的議題才能將社會運動的目標進一步轉化為跨社區的行動，擴大影響力。在動員過程中，居民也確實更意識到台糖與社區的歷史關係，糖業發展、運輸鐵道、古月台、紅磚倉庫等都是大家共同的記憶，因此，無論就運動的目標或手段言，爭取社區公園與古蹟保存之間彼此都是一致的。於是在立法院舉辦的，以“老舊

7. 這時的活動已經用“大理街社區”來表現自我認同了。

8. 至於台糖所有的另一塊在旁邊的C2土地，為住三使用，然有被指定的歷史性建築物橫列於上。



社區的蛻變，文化社區的催生”為主題的公聽會中，所有到場民代、官員、學者與促進會代表均與台糖代表對立，肯定地方歷史與文化的價值，鼓勵社區營造的意義。只有台糖，仍聲稱以公司股東之利益為考慮。

但是，台糖維護股東利益的說法也被促進會完全擊潰了。促進會透過關係，委託某知名（但不願曝光）不動產鑑定公司評估獲利的結論與台糖完全相反。也就是說，C1 土地的四種開發方案包括：

- (a) 市府徵收或容積等值移轉；
- (b) 台糖自建住宅出售；
- (c) 售地牟利；
- (d) 租地開發案（即西園醫院的療養院案）。

其中，(a)案因市府徵收免繳龐大的土地增值稅，再按公告現值加兩成的徵收補償費達七億，最為有利。反而是(d)案，台糖堅持租予西園醫院的開發，以其年租金按申報地價十分之一再扣繳地價稅及營業稅後只得年收入一千萬元，最不具效益。<sup>9</sup>這套估算曾於立法委員召集的協調會中向台糖公司說明過，但台糖只是強調自有一套評估概算，置之不理。因此，所謂損及台糖利益一說，無法令人信服，而社區中流傳已久的，台糖租予西園醫院是“國家高層特殊政商關係考量”的說法，雖拿不出證據，但却使居民更加深信不疑了。在地方政府層次，大理街社區動員是可以經由選票壓力發揮作用，但是，到了中央政府層級，即使居民仍然透過立委與個人關係展開拜見內政部部长、營建署長或遊說委員，效果均有限，很難抗衡台糖在中央政府高層的政治與經濟人脈。這裡透露出社區動員與社區參與，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等國家制度的不同層級間的影響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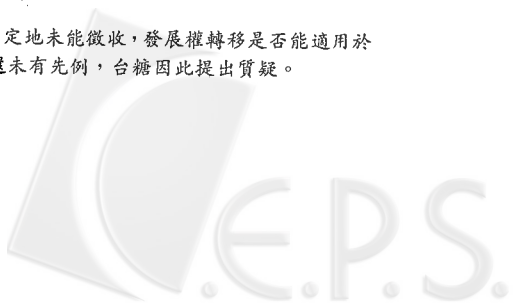
11月10日，“大理街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第一次排入內政部都

9. (b)案自建住宅出售，另請某建設公司評估，為6.3億淨收入。(c)案稅後為5.2億至7.2億收入。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當天早上，社區居民再次身著特製背心與紅帽守候內政部，多位立委亦陪同陳情居民到場。經雙方代表進入會場陳述後，都委會做了六點決議，<sup>10</sup>要求台北市發展局再行說明，也另組專案小組審查之。內政部都委會的質疑有兩項重點：工業區變住宅區為何不“回饋”<sup>11</sup>？以及，公園用途與歷史建物保存如何相容？事實上，對前者之質疑，發展局做法確有疑義。但是在支持是否回饋的主張上，社區中有了分歧，埋下了日後促進會分裂的種子。至於公園與保存並容之質疑，雖被視為對社區不利，但是保存後之再利用，在規劃與設計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困難。

由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間拖延至 1999 年，這時，激烈的台北市長選舉已經有了結果，代表國民黨的馬英九獲勝，新的發展局局長也已經產生了。<sup>12</sup>此時，爭取公園的成敗關鍵取決於二：如何針對台糖的“公園宜分散社區之中”的說法提出反駁（實際上，由於社區中缺乏可以分散劃設公園的土地，台糖的這種書本上的說法在以後很難有說服力），以及，市府是否能提出財務計畫，保證台糖用地得以徵收。<sup>13</sup>促進會不斷聯絡市府，希望市長能做到選前之政治承諾。雖然當天居民仍然全力動員至營建署陳情，會議過程中形勢一直不明朗，促進會十分緊張。結果，發展局長陳威仁終於稍晚趕到，並立即表示：若無法用容積轉移方式進行，市府會編列預算予以徵收。有了局長承諾，

10. 這六點決議的綱要是：1. 為何採特定區方式提高了容積率，增強了土地使用強度？2. 如採容積轉移，影響如何？3. 為何為採用內政部訂定的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要求回饋計畫？4. 歷史建物保存之指定，範圍多大？5. 公園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項目為何？是否有執行計畫？6. 以本地區道路寬度，如何解決交通及停車問題？
11. 若講究嚴格之意義，此處所謂之“回饋”，實指因都市計畫變更所造成之計劃增益 (planning gain) 與利潤分享 (profit sharing)。可以參考：華昌宜 (1998)。
12. 萬華地區“出乎政治評論家預料地”由陳水扁的鐵票區翻轉為馬英九勝出。馬英九來大理街謝票的場面被稱為是全市最熱烈的地方，或許，這也可以推測出一點政治的意義。
13. 由於市府財政壓力，台北市上有多處公園預定地未能徵收，發展權轉移是否能適用於公園用地上，也存有爭議，何況台灣目前還未有先例，台糖因此提出質疑。



形勢立轉，專案小組通過台糖土地變為公園預定地部分。至於爭議較大的工變住的回饋部分，則交大會再討論。

終於，在1999年4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了修正後的大理街都市計畫案，成功地爭取到了社區公園。從此，市政府與大理街社區的互動關係十分良好，發展局長聲稱：

“大理街都市計畫成功的案例，在過程中當地居民團結參與並與市府良性互動，發展局今後決定循此模式，在全市其他的都市更新工作執行時宣導大理街案”。<sup>14</sup>

1999年7月22日，台北市民政局、萬華區公所、中國時報等共同策劃舉辦了“揮別火車，啟動萬華”活動。揮別萬板鐵路，慶祝萬華鐵路地下化，啓用萬華新站。所以，大理街社區改造也開始了新的階段。一方面，由中時提供糖廠里公園的參與式計劃的經費，由社區規劃師協助，進行居民參與的公園設計，設計構想 (skematic design) 定案後，中時將委託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 (design development) 以及繪製施工圖 (working drawing)，進一步推動公園工程的發包與施工。<sup>15</sup>另一方面，發展局正在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希望以大理街造街計劃，延伸街區改造的範圍至西園橋以東，住商混合的服飾業區，藉以擴大參與，經濟部商業司的形象商圈計劃也有意對西園橋以東部分，以成衣業年輕第二代為主的“艋舺商圈促進會”之動力，造成服飾業的技術升級，帶動萬華老市中心之轉型。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之教師亦表示願意支持。此外，由於社區大學正在台灣成為風潮，中國時報有意支持在萬華新站大樓中設立的社區大學，與服飾業的升級的動力結合，提供知識上的支援。坦白說，萬華地方產業的技術升級與經濟再結構是迷人的挑戰。但是在台灣，由於制度上的原因，即使為

14. 1999年4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變更台北市大理街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如是說。

15. 大理街社區的後續追蹤研究是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陳德君同學的碩士論文題材。



直轄市，台北市政府也缺乏推動地方產業政策與執行的機構，這是遠較社區抗爭、爭取公園、社區營造、市民自主，還要困難得多的工作。不過，姑且不論萬華地區產業升級的政策如何能進一步落實執行，地方居民對萬華的期望已經產生了轉化。1999年7月，一位大理街社區媽媽在地方有線電視頻道舉辦的座談中表達對艋舺的期望：

“不再是阿婆抹粉…，更應該是像個濃妝豔抹的中年豔婦”。<sup>16</sup>

這是市民真實的都市經驗，值得我們進一步分析這個成功的都市運動的社區動員策略與過程。

## 二、都市運動策略所轉化的國家與社會間的制度性關係

台北萬華大理街社區之都市運動成功地運用運動策略，把握了社區動員的集體力量，在特定的時間與空間，開始轉化台灣的國家與社會間的制度性關係，值得我們由三個層次做進一步的分析：

### 1. 社區組織與政黨間的關係

大理街社區組織，本來就善於積極發動既有社會關係，運用民代協調施壓。而這一次社區動員過程中，由反對療養院到爭取公園，促進會的成員更是徹底發揮了高強度的聯繫能力。促進會與台糖公司、市府發展局、經濟部國營會、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秘書長……等機構間互動，均成功地運用不同層級的民意代表，或是召開協調會、或是舉辦公聽會，或是質詢，或是安排拜會行政首長……等，積極折衝，創造了制度邊緣的協商空間。尤其是在超黨派方面更是成功地捏拿分寸，一切以社區共同利益為優先。所謂社會關係的網絡確實在發揮強大的作用，而大理街的都市運動創造了有社會自主性的空間，是公共領域與公共空間建構的歷史條件。至於關係 (guanxi) 這個觀點，作者們認為在認識論層次上宜將其作為分析性概念，歷史地使用它的

16. 1999年7月14日萬華地方聯維有線電視台座談節目居民L太太之發言。



分析性作用，避免泛文化地將其視為華人文化本質性的元素，浮濫地套用，失去了理論的力量。<sup>17</sup>這值得在兩方面進一步分析：

#### a. 政治敏感度高

大理街社區組織對社區動員有關的政治過程始終保有極高的敏感度。這或許是因為他們對人際關係的敏感，然而更重要的毋寧是，居民們身處於受政府長時間公共建設所忽視的老市中心的舊鄰里，與近年台北東區的快速發展相對比，公共設施不足與生活環境品質的低劣，使他們普遍具有危機感。這是求生存的重要動力。於是他們把握住選前的特殊政治時機，利用激烈的選情，創造了有利自己社區的政治氛圍。大理街做為老市中心的舊社區，在都市運動的過程中展現了可觀的實力，遂讓兩位主要的台北市長候選人競相為其提案背書，這是都市運動得以轉敗為勝的關鍵。由於兩位市長候選人均將大理街都計案納入其政見內，而馬英九更公開在電視辯論會上表示重視大理街公共設施不足問題，一時之間，大理街社區運動出盡鋒頭，成為各候選人爭相示好的對象。

#### b. 社區自主性強

相較於時下台灣其它的社會運動言，社區自主性是大理街社區都市運動重要的特色。萬華居民在選舉慣行上本多為民進黨的支持者，然而其社會自主意識使其能看見自己條件的現實限制，反而在實踐上創造了空間。這是未來更進一步的都市與社會改革所需的制度性反身/反思能力 (reflexive capability) 建構的社會與政治基礎，值得進一步分析。大理街社區的居民本習慣尋求民進黨民代之奧援，然由於台北市為民進黨執政，居民很快發現民進黨民代施壓效果有限，於是吸收專業者意見，靈活地維持三黨間之等距離。有位促進會成員直截了

17. 參考：Castells, 2000: 315-317; Hsu and Saxenian, 2000。





當地說：“有奶便是娘”，社區爭取所有對社區提供之協助，不分黨派。譬如說，即使是與大理街距離較遠的新黨，立委朱蕙良也曾為大理街社區於立法院舉辦文化社區公聽會。這些固然是促進會的“務實作風”所致，但是，這更是社區自主性的表現。結果，三黨民代競獻殷情。社區組織歷經陳、馬兩位市長執政，均表現得進退自如。這不只是手段上的靈活而已，還有理論上的含意。這也就是說，都市運動者必須在組織與意識形態上自主於任何政黨。原因在於：社會轉化與政治鬥爭，雖然兩者緊密相關，却彼此不在相同的社會結構層面運作。<sup>18</sup>這關係著社會自主性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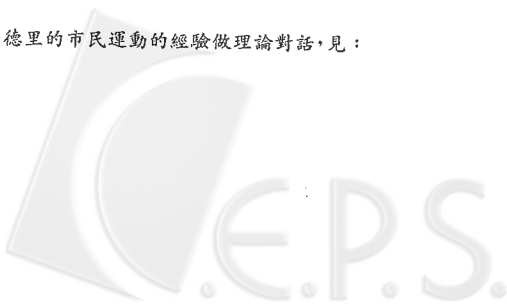
完全不意外地，也有個別成員仍然不易拋開台灣習見政治運動的意識形態包袱，難免對選舉結果失望，甚至一度退出社區相關的公共活動，傷害了組織的團結。

整體而言，就政治人物對居民陳情的不同態度，居民們的感受更是不同。馬市長與新任局長們的態度，以及，迅速回應社區意見，總是居民不忘提及的事，從此，參與式設計也成為居民有能力要求的規劃過程了。這在結構層面，說明的是經由都市運動，其動員的策略已經逐漸改變了社區組織與政黨間的關係，都市動員的過程，透過社區參與式設計（目前還在進行中），改造公共空間，分享社區共同利益，這些過程終於開始慢慢地轉化國家（尤其是地方政府）與社會間的制度性關係了。

## 2. 社區組織與媒體間之關係

前述不同政黨政治人物的競相支持，有一部份的原因在於媒體報導上對大理街社區的重視。社區組織與媒體的關係關鍵在於中國時報。早期社區是半具威脅地指控中時破壞了社區品質，而中時也出於

18. 關於社會自主性的經驗，可以與 1970 年代馬德里的市民運動的經驗做理論對話，見：(Castells, 1983: 278)。



公關考量以求息事寧人。但是，社區與中時互動的過程，使中時感受到參與社區的責任，後來中時確實是有誠意提供支援。尤其是媒體上的報導、對社區活動的支援、與提供能共享的公共設施“回饋”(community obligation)<sup>19</sup>經費。公園是中時與社區均能互惠共享的公共空間，有助雙方以互利關係爭取雙贏。中時與社區組織關係的轉變成為都市運動日後成功的關鍵之一，至少，中時回饋糖廊公園建設經費一事，就是 C1 用地變更為公園的最佳後盾。至於媒體報導方面的重要性有幾點需要一提：

#### a. 社會運動正當性

自反對療養院的鄰避式抵抗運動轉化為爭取公園改善公共空間為目標的都市運動後，媒體上對社區動員的正面肯定，影響了一般市民的認知，也支持了都市運動的正當性。這個轉變過程一方面是形勢所迫，不得不然，不然沒有出路，而另一方面，社區居民與積極份子，對於都市計劃學者所建議的爭取公共設施，提升公共空間品質方向，具備快速學習能力，因為他們深知公共空間所再現的共同享用與集體利益的正當性意義。不止一次，社區居民的言詞中都表現出對大理街社區集體意識的認同，“大理街社區”被認為是大家共同的、共享的、攸戚與共的生活地方。我們可以覺查到，對居民們的生活經驗言，現代都市計劃的公共空間，與媒體的公共輿論支持，其實是以樸素的、傳統社會的“公共”範疇，共同、共享，做為其成員間能溝通的共同基礎。

#### b. 居民榮耀，有助內部團結

媒體對都市運動的正面報導，對居民言感到榮耀，促進了社區內

19. 嚴格考慮用詞，目前台灣一般俗稱之“回饋”，於此處實為因發展而造成之社區公共設施負擔，宜稱為“社區義務”(community obligation) 負擔。可以參考：華昌宜(1998)。

部的團結。尤其其他媒體跟進後，各種形式媒體報導，大理街在市民眼中的意象大大扭轉，每有採訪，促進會成員莫不雀躍，細心準備，視為社區榮耀。

### c. 都計案告急時，確保了不敗防線

在爭取公園的運動中，形勢曾一再告急，支持都計案的民代也擋不住國家高層的特殊政經利益關係時，媒體輿論的壓力成為確保不敗的防線。

當然，媒體運用的成功也會造成過於依賴人脈關係，專注於外部關係之經營，而忽略了社區組織內部的互動，到運動低潮時很容易傷害了組織內部的團結。大理街社區促進會的組織還有弱點，部分成員對於彼此之間不同意見的處理與溝通仍然不足。意見不同就容易有摩擦，造成分歧，甚至是成員退出，形成分裂的壓力。所幸，這種台灣社會運動中常見的分歧與分裂，在大理街社區雖存在但還算能自我控制得宜，誠屬難得。社會動員的過程本身，就是一種學習過程。前述之大理街強大的社會自主性，使積極的社區行動者具備了難能可貴的實踐能力，這是珍貴的社會集體學習經驗。這種分歧的原因，部分是由於有的成員過於依賴外部關係，與過於看重媒體報導，而勝於內部組織經營，有相當的關係。這仍然關係著社區本身對自主性把握的分寸。

簡言之，糖廊公園，做為社區與中時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它不但是社區對過去台糖與地方關係的集體記憶，也是中時與社區互惠關係的表徵。而中時與其他跟進的媒體對社區動員的肯定報導，不但關係著社會運動正當性之輿論確認，反過來說，更是在公共領域中回應近年台灣市民社會浮現的力量。這種對社會運動正面肯定的價值觀，不同於過去習見的國家支配性的論述，能經由媒體表達，是草根民主必須的條件。



### 3. 社區組織與專業者間之關係

大理街社區促進會抗爭時所展現的實踐所需的草莽活力，也表現在向專業者請教，以及，發展出與學院的互動關係。這關係具體表現在三種不同的專業者身上，可由兩方面加以分析：

#### a. 理論分析擴大了論述的空間，提升了運動

做為激進/批判的知識份子，學院的理論分析可協助社區組織分析形勢，釐清實踐上可能的陷阱。因此，反對療養院的鄰避式抵抗性抗爭遂在社區組織的有意識選擇下，提升為以“類公有地”爭取公園的都市運動，擴大了社區參與的層次。以及，學院的分析，建議以草根參與式的社區改造，對抗台灣過去以提高容積為手段，引誘土地資本經由市場力量更新老市中心舊社區的做法，以圖避免日後社區“晉紳化”（高級化，貴族化，gentrification）的棘手問題，以及，高強度的發展會帶來市場價高，却品質低劣的社區環境。至於促進會本身，也因此講究論點完整、資料翔實、文辭講究、圖文並茂，在陳情簡報與社區內溝通時，都發揮了令人吃驚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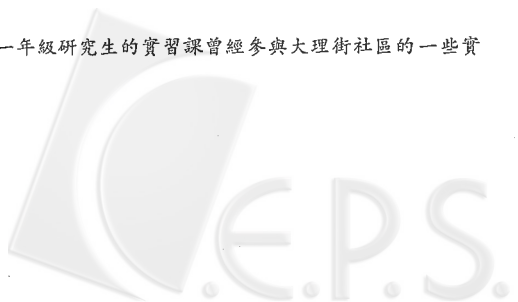
#### b. 協助著手社區營造實務

經由社區營造的過程，一些台大建築與城鄉所的研究生透過實習課程，<sup>20</sup>投入社區規劃與設計的過程。由舉辦社區活動、多處既有社區小型公園的環境改造、開辦青少年種子營、以及試辦社區報等，開始社區改造的初期工作。

在都市運動進行的過程中，社區組織者與學院間之關係有三種不同但是相關的知識份子角色存在，他們分別是：

(a)理論分析者：做為批判的/激進的學者，主要扮演分析與諮詢的

20. 1998年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一年級研究生的實習課曾經參與大理街社區的一些實務工作。



協助角色。

- (b)參與式規劃與設計者：做為激進規劃師的研究生，甚至是畢了業的專業工作者，投入社區規劃與設計的專業者工作。
- (c)直接投身為都市運動一份子的激進專業者：做為激進的規劃師與都市運動工作的行動者，以激進專業者（研究生）兼都市運動作用者（居民）的雙重角色直接投入運動，她也是促進會的重要成員。

在大理街社區的個案中，他們彼此間的角色各有其功能，却能交換消息，相互配合，協助大理街社區都市運動順利推展。

重要的關鍵是學院與社會運動間關係的相互平等與自主性，這有理論討論的意義。學院長於理論抽象工作、研究的設計與執行、以及專業技能的應用與服務，而社會運動則直接關係政治與實踐，他們必須長於動員、組織與政治判斷。一方面，學院不宜指導運動，然而具有自主性的理論分析與建議。另一方面，社會運動全然有政治決定的權力，全然以現實回應理論，社會運動的行動者為運動的實踐承擔責任。過去左翼運動中理論的過份強大地位，容易脫離現實，因而常在政治實踐中造成悲劇。而台灣的知識份子在社會中享有特殊的尊敬，容易失去對現實與實踐謙虛之自覺。就運動與理論的關係，以及，知識份子的角色與理論距離，都值得做進一步反省。<sup>21</sup>不然，理論與實踐之間，不同社會行動者彼此之間，一種較平等的社會關係，一種經由平等協議過程所獲致的特殊關係，就不容易發展，不容易成熟了。我們可以再多說一些：

#### 4. 社區組織內部的困難與爭議

當然，大理街社區在都市運動進行過程中仍然還是有許多有關不

21. 參見：曼威·科司特 (Manuel Castells) 之“結論”中的“怎麼辦?”一節 (Castells, 2000: 389-390)，傅約翰 (John Friedmann) 的公開信 (Friedmann, 2000)，以及，Hsia, 2000。



同身份的參與者其角色與權力關係不等的問題需要一一克服。譬如說，有些社區性活動政治意味過重，民代輪番上場講話，受到居民抱怨。以及，有些居民對參與式設計之投入遠不及出外觀摩熱衷，仍然讓人懷疑是否爭取公園只是反療養院的手段？尤其當都市計劃案通過後，危機解除，進一步投入參與式設計與公園建設的熱度就顯得後繼乏力。<sup>22</sup>但是，相較於社區組織上所形成的裂痕而言，這些都微不足道。尤其，社區成員必須在社區動員與組織的過程中，學會處理內部爭執所形成的分歧，這是決定社區運動是否只是一時的狂飆的重要能力。

#### a. 社區組織——要學會處理內部爭執所形成的分歧的能力

大理街社區強大的動員能力來自於其社會關係。大理街社區是市中心的老社區，在大理街社區居民身上，尤其是社區積極成員表現出緊密的社會關係，這是社會動員的基礎。我們可以區分不同的社會關係網絡形成的差異，但是它們共同表現出動員時的力量。糖廊里多為世居老市中心的居民，他們的社會網絡，已由危機動員時特殊的行動展現出來。而綠堤里有不少人是城鄉移民，尤其是婦女們，她們身上還有台灣中南部鄉下人的集體認同的慣行，肯定共同的公共，這也在社區動員的過程中發揮出強大的力量。我們由具體的動員結果中發現集體的社區感，這點有理論化的意義。也就是說，所謂社區 (community)，並沒有因為都市化而消失 (Wellman, 1979; Fisher, 1982; Castells, 1997:60)。相反地，他們在鄰里間的社會網絡，都同樣地會在彼此共同的危機出現時，展現出強大的社區動員潛力。因此，人們有能力發現共同的利益，經由社會運動，分享生活中的不安、委屈、憤怒與歡欣的共同經驗，產生新的意義。這也就是說，人們對地方社區的領域性認同 (territorial identities of local communities) 的力量是使得都市社會運動得以形成的動力之一。大理街社區強大的社會

22. 部分促進會的積極份子已經有所警覺。



關係網絡是社會運動過程中，個體轉化為社區主體時，社區動員、形成團結網絡、與社區認同的基礎。

尤其，大理街社區的積極的社會行動者們“急公好義”的行事作風，對於社會共識的形成有催化作用，直接有助於社區動員的形成。

但是，在另一方面，當社區居民在運動動員過程中對不同的意題有了異議，以致於進一步形成分歧時，社區組織的應變能力就受到了考驗。有異議的不同個體在組織內部需要能平等對待，並充分交流與對話，這是組織活力與創新的重要來源。若組織的日常運作未顧及此，動員所需的共識就經常成為維持活力所需的創意的對立面了。在目前台灣的現實社會中，社區組織只可能是一種柔性的弱組織，共識與異議間平衡的分寸需要把握。社區組織方式的摸索，不但是組織設計上的挑戰，它本身更是挑戰台灣既有父權文化支配性權力的新文化建構。大理街社區組織的成員有動員能力，但是即使學者專家們曾經提醒組織的重要性，可是收效不大，始終弱於組織社區。在既有列寧主義範型受到挑戰的今天，都市運動的組織並無公式可循，亦無理想類型存在，需要由社會運動投身者共同在實踐中摸索創新。

#### b. 爭什麼？工變住回饋爭議的結構性分歧

再來，對具體議題的主張上，最嚴重的結構性分歧與衝突發生在前述工變住回饋的爭議上。促進會有了分歧，一方面，高容積帶來的高交換價值仍是很難抗拒的利益誘惑，這是台灣社會經歷了三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的結構性動力之一，土地增值的高額利益是人人熟悉的都市機制之一，它來自再分配台灣的外銷導向製造業在世界市場上獲取的剩餘。做為投機城市（speculators' city）的推動者之一，都市空間是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的實現，中小地主也是土地狂飆下的受益者。這也是一般台灣都市更新的主要手段，即，政府只是土地市場熱絡的推動者，假手市場與中小建設公司之投資，就把台灣的都市徹底翻轉。台灣城市最主要的歷史過程與都市經驗，就是在高地價



支持下，一次又一次的拆除重建。這其實就是投機城市中土地資本的作用：破壞性創造（destructive creation）。

**c. 差異何在？社區賦權（self-empowerment），設法維繫社區網絡 vs. 縱容市場力量，摧毀社區**

然而，另一方面，有專業角色認知的成員與激進規劃師則堅持：如不降低規劃容積率就必須回饋，一則是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的公平原則問題，大理街不宜成為特例。二則是財團式土地開發的後果與居民之期望剛好相反。目前，變更區內使用現況的平均容積約 180%，已經可以感受到老市區的高密度與低劣生活環境的品質。變更區內原計劃容積為 300%，更新獎勵後則增至 400%。屆時，人口密度更高，交通問題更嚴重，環境品質將更為惡化。因此，做為激進規劃師的專業者建議，社區依比例先降低規劃容積（down zoning）為 225%，以此不要求回饋才具正當性。不然，高容積誘因將帶來建商更新改建，結果是居民們珍惜的既有的鄰里將在市場中快速瓦解。現在，都市動員的網絡催動了都市運動，若不珍視這個社會網絡，無形的市場之手，將在居民還未覺察之前就會將社區摧毀。這裡表現的是經由社區賦權，設法維繫社區網絡的價值觀，與縱容市場力量，摧毀社區的價值觀間的分歧。也因此，市民意識的具體內涵，是需要社會動員、對話、以致於衝突的過程中去界定的。

結果，多數居民夾在中間，真正是“左右為難”。最後，主張不回饋的意見成為促進會的意見，代表社區在都委會中發言。當然，這也就更加深了原先組織內部的分歧。這其實是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之爭，前者是台灣現階段主流都市意義的表現，所謂“獎勵民間興建更新事業”的精神所在，<sup>23</sup>也是資本的現形。後者，正是前者的對立面，

23. 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二次修正時，增列了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賦予都市更新（urban renewal）法律地位。1983 年台北市政府制訂“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



他們的對抗就是當前都市運動的主要結構性衝突所在，需要經由社會運動的力量，社會行動者以都市空間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做為新的認同目標，切斷放任式的土地商品化過程，重新界定人們在空間與社會中的位置，尋求轉化空間與社會結構的機會。

促成老市中心更新豈能寄望於高容積的海市蜃樓之中？當國家之政策是以發展誘因掩飾長年集體消費不足的現實，若不能進一步挑戰發展取向的陷阱，都市運動的行動者又何以正當化自身角色的歷史意義？這也就是我們進一步就大理街社區動員的歷史限制與潛力做暫時性結論的時候了。

### 三、結論

#### ——大理街社區動員做為都市運動的挑戰、限制與潛力

一個都市的老市中心確實有迷人的風采，這是致命的吸引力。在大理街社區自我賦權（自我培力）的過程中，相較於目前正在進行的老市中心轉化與參與式公園設計等方案，前文已經提到，萬華再造是社區與市政府更大的挑戰，它需要社會的行動者有能力捏拿艱艱風華再造的分寸，這真是不容易的工作。

---

做為實際推動更新業務之操作依據。然而由於國家與社會間的特殊關係，務實的官僚充分瞭解都市更新業務推動實際上的政治社會壓力，因此成效不彰。市府決定改採獎勵方式，誘導私人投資。由1991年公告了“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申請須知”，1993年通過了“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增訂專章，修訂細則，建立了完備的法源。1994年起成立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分期分區方式研選獎勵更新實施地區。萬華大理街工業區即屬第一期獎勵都市更新實施地區。結果，卻陰錯陽差引發了強悍的都市運動。至於，1998年立法院通過“都市更新條例”後，容積獎勵再加上強制更新成為推動都市更新的主要法令依據。第二十條規定：“凡政府主管機關劃定的都市更新範圍……僅需合法建築物所有人及面積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辦理”。當然，由大理街的經驗來看，即使半數反對，哪有私人資本願冒風險一試？至於政府的執行部分，那就是考驗國家與社會的歷史關係才能知道這些法源是否仍只是一廂情願的文字想像產物了。



## 1. 萬華再造的更大挑戰——全球化中社區對地方產業的危機感如何與社區賦權相結合，開啓區域活化之門

萬華再造的根本在於如何在全球化過程中使地方產業得以活化，提升其競爭力。問題的關鍵是這個領域性界定的勞動市場的特性如何發揮其潛力。解決方式應是認清萬華的現實限制與利基潛力，務實地將技術創新扣緊萬華的社會脈動，經營出有地方特色的產品。這種有文化特色的產品是萬華認同之所繫，也是學院與專業者艱難的挑戰。首先要能具體地評估：如何在萬華既有服飾業者引領下，發展他們對流通管道的掌握能力，加上直接面對顧客，對市場資訊敏感，從而左右已分工於台南、沙鹿、甚至是中國大陸之生產，在世界市場中競爭高級代工的位置。有可能在服裝的流行設計 (fashion design) 方面取得地方利基空間嗎？要如何做到？以及，與已崛起的五分埔關係為何？會不會落入對流行服飾的不切實際的幻想呢？假如服飾業沒有競爭優勢，那麼，是什麼產業能替代呢？這些問題的回答需要以研究的分析為基礎而非先入為主，堅持既定之成見，不然，誰能承擔風險的代價？地方經濟與社會結構之轉型，其間的落差要如何跳躍？萬華的小企業創業精神、技術學習能力與生產網絡建構的能力都考驗著萬華之轉型。台北市政府若為想做“實事”的地方政府，<sup>24</sup>則需對地方活力注入積極的制度性支援 (夏鑄九, 1999)。目前，部分服飾業的第二代業者認為，與其緣木求魚般地追逐服飾的流行設計，不如充分利用對自己對流通市場的敏感性，轉而爭取台北市光華市場電子業零售與批發市場遷移至萬華新火車站的新建大廈中，以求得萬華第二春。以交

24. 或許讀者會猜測本文作者們對近年不同的台北市市長間的政治立場，作者們想引用涂平子的說法指出：一如對紐約市長朱良尼的爭議性評價一般，由於它的政治爭議性，其功過宜留給城市興衰的歷史來評判。即使如上任之市長郭德華，雖已卸任，迄今評價仍多屬負面，反而是拉瓜蒂，正面的肯定居多，朱良尼整頓治安雖有成效，但目前無須急於讚美，放在城市漫長的歷史中，自有評價。所以，台北市各市長之政治爭議性亦應留給城市的歷史，如此作者們也較能找到能令自己感到較舒服的研究位置。這其實也回應了前一節所討論的學院知識份子之位置辯論。

通便捷，絕不會塞車的優勢，將電子業零售與批發市場重新聚集在萬華，發揮老市中心做為市場的歷史優勢。

萬華老市中心再造的另外一端就是經由社區賦權（community empowerment）過程，由社區參與落實市府地區環境改造的目標。而它的最大對立面就正在於推土機式的大規模拆除更新。前述之土地炒作正好會結束社區原有的生命與萬華的歷史風采。地方網絡與草根居民的素質提升，關係著地方產業活化，因為地方的社區得到了發展的機會。這些關係著全球化中社區對地方產業的危機感如何與社區賦權相結合，開啓區域活化之門，現在還僅是起步。

## 2. 正待突破的限制——社區組織者的反思性/反身性自覺

我們開列這些未來工作的方向，無非是想提醒地方政府與社區居民，萬華的再生與大理街的再造，絕非辦一些無法深根於地方的一時熱鬧活動可以奏效。這些工作是困難，也是挑戰。前一階段的成功中也已經浮現了社區組織的弱點。最大困境是組織的分歧增加了內部摩擦，也增加了與專業者間溝通障礙。一如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動員經驗，危機解除之後，內部的分歧，以及社區建設的動力降低，都是社區本身亟需克服的自我障礙。這有賴於社區組織成員的反思性/反身性的自覺能力，以對話與溝通化解不必要的分歧。這樣，大理街社區的運動才有條件再次升級與轉化，甚至，才有能力推動“不可能的任務”，即，推動萬華地區之轉型，與歷史對話。

夠嘲諷的是，有幸，台灣社會與空間的現實危機不斷，社區必須被迫反省分歧，避免分裂，內部團結，不然就只有被消滅，最後剩下在市場中疏離的個體。社區的積極份子參與式公園設計的聚會場合交換意見時已經發現：台電公司龐大的一次變電所計劃正圖捲土重來，一次更嚴重的危機就要爆發了。抵抗性的認同（resistance identity）與計劃性的認同（project identity）之間，本來就需要深刻的反思/反身與自覺，這是台灣市民社會成長的關鍵能力。



研究者們在大理街社區運動的過程中，目睹了，即使是初步的，認同轉化過程與認同轉化的限制。前者，在那些社區媽媽們的口中說出：“其實說公道的，×市長比較好……。”這是不容易的認同轉化；經由都市運動的過程，自我認同已經開始轉化為反思性/反身性計劃了。後者，反而是在教育程度更高的知識菁英身上，看見了有個人英雄主義傾向的意識形態痛苦掙扎；原有政治認同與社會運動所喚起的反思性/反身性認同之間形成了意識形態上的拔河。

這值得與阿蘭·杜罕 (Alain Touraine)、<sup>25</sup>安東尼·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sup>26</sup>曼威·科司特 (Manuel Castells)<sup>27</sup>做理論對話。因為，社會運動是集體學習改變了自己價值觀的過程。在計劃性認同之建構過程中，個體 (individual) 得以轉化為主體 (subject)。主體並非個體，而是集體的社會行動者。個體在他們的經驗中接觸到整體的意義，因此，主體性建構 (subjectivity constitution) 是人們不同的價值觀的轉化過程。認同的營造 (identity building) 是對不同生活之計劃，由受壓迫的認同中延伸認同的計劃而擴充為社會之轉化。大理街都市運動式領域性認同 (territorial identity) 的動員，在老市中心舊社區的“後傳統次序” (post-traditional order) 的脈絡中，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如何轉化為反思性/反身性計劃 (reflexive project) 呢？如何面對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崛起的新歷史情境，市民社會正浮現却需面對市民社會解組織新危機，在全球化與個人自處的矛盾中，反思性/反身性地組織生活之規劃，建構自我認同結構的中心圖象呢？

大理街社區如何、以及為何似乎有能力將政治認同轉化為社區認同呢？大理街社區的領域性社區認同，比較上較屬於是日常生活層次，觀乎實際的、功能性的利害關係產物，與政治認同的國族意識、

25. 阿蘭·杜罕之“主體即社會運動” (Touraine, 1995: 233-253)。

26. 安東尼·紀登斯之解放政治與生活政治 (Giddens, 1991: 209-231)。

27. 曼威·科司特之認同建造 (Castells, 1997: 6-12)。



與較抽象、高層次的意識形態有所不同。認同的轉化經由社會運動的過程。首先，曾經發生過的，由反變電所、抵抗高架道路、以致於以後的去污名抗爭經驗，不在於事件大小，歷史經驗的積累有助於社會運動所需的社區動員的學習經驗。進一步，前述的糖廊里與綠堤里所具有的社會鏈結是社會運動過程的社會關係基礎。社區動員過程中，居民們經由面對面接觸、挨家拜訪與打電話等，發動社區團結與動員的網絡。即使前述大理街社區運動弱於社區組織，未能摸索出新組織方式，以致於未能善於處理異議造成的分歧，使社區團結有了裂痕，然而，在自我與他者間的關係上，不但與政黨的政治力量間維持了等距關係，更關鍵的是，由於媒體報導的正當性建立、與工會間正面互動、以及，專家學者的專業協助與分析，都產生了自我與他者間的鏡象作用，觸及整體認同的意義，促成了個體與社區主體間的轉化與認同的轉化。朝向領域性社區認同的轉化建立了以日常生活實際層次為傾向的社區自主性與社會主體性。

即使前述有部分成員經歷認同轉化的掙扎，有幸，在大理街社區動員個案中，都市社會運動終究還是拖著落後者往前走了。這種認同的煎熬是正在發生與突破的過程之中。作者們還不敢斷言大理街社區組織者的反思性/反身性自覺是否足夠突破認同的煎熬，但肯定這是認同轉化的關鍵所在。這是最重要的能力，也是主體性建構的真正要害。

### 3. 歷史潛力——由都市運動摸索計劃性動員的過程展開另類城市的共同視野，轉化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

無論如何，大理街社區動員的力量來自對現實的強大危機感，他們的急公好義價值，強韌的集體性社會鏈結顯示在強悍的作風、動人的語言、應變的能力、有作用的關係人脈、動員的網絡……等之上，以及，都已經做出了在世紀轉換之際台北市市民運動的典範，尤其是老市中心舊社區動員的典範。他們一路抗爭過來，從抵抗性動員 (resistance mobilization) 的歷史裡摸索計劃性動員 (project mobiliza-



tion) 的出路。居民們爭取公園與公共空間，改善社區生活空間的公共品質，這是都市服務與集體消費的市民權利。社區推動重新認識台糖的歷史與重建地方文化認同，這是地方集體記憶之物質基礎。促進會爭取市府決策過程的透明，在自身的動員過程中顯示了社區自我管理的能力。社區動員過程中，成功地捏拿政治的分寸，維持了社區自主性。由社區關係網絡擴展，爭取到媒體的支持。以及，與專業者們互動，因而使運動成長。這些過程都已經說明了：大理街社區曾經只是單向的都市抗議。但是，當他們發展出爭取社區公共空間這一個另類的共同視野時，促進會其實提出了一個另類的社會組織，一個另類的空間，一個另類的城市。

大理街社區的都市運動所支持的市民城市是：追求公共空間，城市是使用價值的實現；以市民參與，肯定以社區為基礎之自我管理；保存糖廊文化，珍惜老市區鄰里生活與地方文化之認同。大理街社區個案是近年台灣市民社會浮現，市民日常生活中城市的與社區的領域性認同之表現，其中的地方政府與社區自主性間的互動值得重視，他們一改官僚架構下之父權層級，取得了與市政府間之平等對話關係，開始轉化國家與社會平等關係的第一步。大理街社區市民蛻變成了都市運動的行動者。他們改寫了台北市城市的歷史意義，他們其實創造了歷史，創造了“大理街社區”。這是都市運動過程中市民社會形成的歷史機會。做為社會力量的歷史釋放，都市運動有可能將台北市再創造為一個市民的城市 (a citizens' city)。台北市在這個過程中正在被重建，不無可能重建為市民的城市。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2000，糖廊主題公園規劃設計案，中國時報委託，時報綠生活家園營造計劃。

陳幸均，2000，“老市中心社區之空間實踐：萬華大理街社區運動之個



案研究”，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鑄九，1999，“拿捏艋舺風華在造的分寸”，中國時報，7月22日。

華昌宜，1998，“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增益回饋辦法及管理方式之研究”（期末報告），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委託。

遲恆昌，1999，“社區動員與社區組織”，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課程“都市與區域政策比較分析”期末報告。

英文部分：

Castells, Manuel.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stells, Manuel. 1997.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Castells, Manuel. 2000. *End of Millennium*, (2<sup>nd</sup>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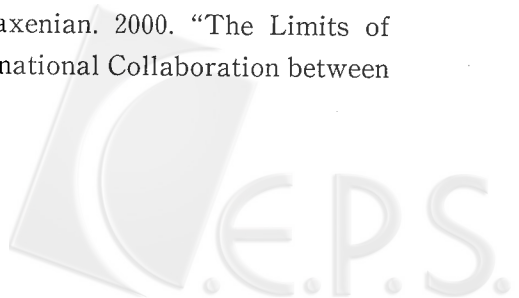
Fisher, Claude.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Il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edmann, John. 2000. “The Good City: In Defense of Utopian Thin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24, No.2, June, pp. 459-472.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Hsia, Chu-joe. 2000. “Bridging the Critical Perspectives for Alternative Practices in 21<sup>st</sup> Century Geographies”, paper for the 2<sup>nd</sup> ICGC, Taegu, South Korea, Aug.9-13, 2000.

Hsu, Jinn-yuh and AnnaLee Saxenian. 2000. “The Limits of Guanxi Capitalism: Transnation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forthcoming)

Touraine, Alain. 1995. *Critique of 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Wellman, Barry. 1979. "The Community Ques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84, pp. 1201-1231.

